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期末報告

計畫名稱：111年花蓮縣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營
管理計畫

計畫編號：111海保-6-綜-10-A

執行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

委託（補助）機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執行單位：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壹、計畫概要

一、計畫緣起：

經110年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執行巡守工作及清除廢棄漁網後，保育區的龍蝦數量爆增，因屬高價漁獲，引起民眾及漁船進入保育區偷捕念頭。另仍有民眾進入保育區有潛水採捕海膽、漁槍打魚等行為，巡守隊員需於現場等待是否偷捕龍蝦及九孔違規行為，造成工作負擔及不易管理，期望藉由在地宣導來研議增加保育物種可能性。

因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生態調查資料較少，礙於經費有限，無法委託學術單位辦理生態調查。惟巡守隊員為在地漁民，認識魚種頗多，藉由公民科學家導入及訓練，執行保育區物種的調查及紀錄工作。

二、計畫年期：111年2月1日至111年11月30日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協辦單位：無

五、總計畫經費：1,412,000元

六、經費來源：

(一)中央款：1,200,000元

(二)地方配合款：212,000元

(三)其他：無

七、計畫目標：

為維護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龍蝦及九孔資源復育，藉由成立壽豐鄉鹽寮海洋保育區巡守隊，負責巡守壽豐鄉

鹽寮村福德橋至鹽寮橋之間保育區海域及海灘，以防止非法捕撈或其它非法漁具之事件，並透過巡守及宣導工作，強化並提升地方民眾對資源保育之認知，達到社區民眾加入海洋保護區管理行列，並訓練巡守隊員調查及紀錄保育區物種。

八、計畫內容概述：

- 1、辦理111年度鹽寮漁業資源保育區巡守隊工作：從111年3月至111年11月執行保育區岸際巡護工作，協助通報鹽寮安檢所、118及取締非法偷捕龍蝦及九孔行為。
- 2、辦理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潮間帶、海灘淨灘活動及廢棄漁網清除工作：減少人為垃圾及避免廢棄漁網纏繞海洋生物及礁岩，以增加保育區物種、生態及棲地回復。
- 3、並藉由公民科學家的導入，訓練巡守員拍攝影片、調查、辨識及紀錄保育區內物種。
- 4、製作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告示牌1面（原告示牌已遺失）。
- 5、辦理增加保育物種宣導說明會2場次，以收集民眾意見作為後續增加保育物種修正公告依據。

貳、重點工作項目

一、工作項目及經費：

工作項目	經費(元)	概述
1. 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巡守工作	1,329,216	成立巡守隊5員，於3月2日起至11月10日止每日24點分3班執行巡護工作，111年度共執行254日巡護工作。
2. 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棲地維護(廢棄漁網清除等)工作	15,000	辦理淨灘及清除廢棄漁網共9場次

3. 辦理增加保育物種宣導說明會	15,000	辦理保育物種宣導說明會2場次
4. 辦理巡守隊員鑑定水產生物教育訓練及參觀	42,314	辦理公民科學家教育訓練及參觀海洋公園水族館各1場次

參、重要成果及效益分析

(一)重要成果說明

- 1、本計畫由本府自行辦理，於111年3月1日與壽豐鄉鹽寮村當地居民5人簽訂111年「花蓮縣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營管理計畫勞務工作契約書」，並於111年3月2日起至11月10日止，每日24點分3班、每班1~2人執行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巡護工作，111年度共執行254日巡護工作。
- 2、辦理淨灘活動4場次、清除廢棄漁網5場次，廢棄物包含：寶特瓶49公斤、垃圾60.7公斤、廢棄漁網39.5公斤及玻璃瓶13公斤。
- 3、辦理巡守隊員教育訓練1場次，觀摩海洋公園水族館活動1場次，訓練巡守員以科公科學家方式拍攝影片、調查、辨識及紀錄保育區內物種。
- 4、於保育區潛水拍攝影片3次，經鑑定後包含：龍蝦4種、魚類45種、美人蝦1種、蟹類1種、軟體動物2種、棘皮動物6種、珊瑚2種、海綿1種及藻類15種。
- 5、發現進保育區潛水採捕龍蝦、海膽、漁槍打魚等案件，並向鹽寮安檢所通報8件，其中採捕龍蝦4件（通報後嫌疑犯跑掉2件，裁罰2件），另疑似漁船近岸500尺捕撈魩鱈6次，向保育區內釣客宣導不能採捕（釣）龍蝦、九孔達50次以

上。

6、統計進入保育區沙灘遊客393人、戲水或衝浪30人、潛水10人、釣客282人。

(二)效益分析(請依原核定工作計畫書檢討執行成效)

成果目標與效益	指標 (依原核定工作計畫書或新增)	成果 (值)	說明
可量化效益	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巡守工作	254日	111年3月2日起至11月10日止，每日24點分3班巡護。
	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棲地維護(廢棄漁網清除等)工作	9場次	淨灘活動4場次、清除廢棄漁網5場次。
	辦理增加保育物種宣導說明會	2場次	於花蓮區漁會及鹽寮村辦公室辦理。
	辦理巡守隊員鑑定水產生物教育訓練及參觀	2場次	鹽寮村辦公室辦理公民科學家教育訓練及參觀海洋公園水族館活動
不可量化效益	1. 因清除廢棄漁網以減少刺網纏繞礁岩及龍蝦，造成龍蝦大量進入鹽寮水產資源保育區棲息，並且有外溢效應，附近漁民反應於保育區外捕捉到龍蝦的數量增加。 2. 因執行巡護工作後，減少民眾進入保育區偷捕龍蝦及九孔，保育區物種及數量明顯增加，吸引在地居民加入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的行列，藉此創造更多在地漁村就業機會，吸引外流人口返鄉投入水產資源永續利用。 3. 辦理增加保育物種宣導說明會後，與會漁民及鹽寮村當居民並無反對意見，可作為本府日後修正公告保育區物種時的參考依據。		

肆、執行中遭遇困難及因應對策

1、巡守人員發現保育區有疑似潛水偷捕龍蝦行為人時，通報鹽寮安檢所、118，請求海巡人員協助取締非法及蒐證違規事證，因安檢人員未到現場，造成違規者跑掉，無法造成嚇阻作用，致使偷捕龍蝦次數漸增。本府函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及鹽寮漁港安檢所於111年7月12日下午1時30分

在壽豐鄉鹽寮村辦公室召開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巡守隊違法查緝工作研商會議，安檢所所長同意協助連絡及派員蒐證違規事證工作。

- 2、鹽寮保育區執行巡護工作後保育成果豐碩，所拍攝影片中魚類及藻類物種豐富，但因攝影機拍攝成效限制、拍攝技巧不足，造成影片辨識物種的難度。保育區內物種包含藻類、魚類、甲殼類、軟體動物、棘皮動物、腔腸動物等，巡守人員所需鑑定物種的知識無法勝任。
- 3、本計畫巡守人員5位，但每日分成3班輪流巡守工作，造成身體調適上的問題。

伍、未來推動方向與建議

- 1、持續藉由辦理在地宣導會議，來研議增加保育物種如：海膽等物種、禁止漁槍捕撈可能性，除可以減少進入保育區的採捕及巡守員工作負擔外，並可作為本府修正保育區公告依據。
- 2、本年度開始導入公民科學家調查紀錄物種，但其調查結果與之前漁業署所作調查資料差異頗大，將邀請專業調查人員與巡守隊員規劃具代表性的測線或固定樣點，以紀錄保育區物種的變化。
- 3、鹽寮村居民及意見領袖仍以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的保育成果為重，可直接受惠龍蝦外溢的漁獲成果。但礙於計畫經費不足的限制，倘若將經費移至作生態調查，在無人管理保育區，將影響到保育成效，不符當地居民的期待。

填報單位：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單位主管：陳淑雯處長

填報人及連絡電話：俞淵齊 03-8230243

填表日期：111年12月08日

附件 1 可提供本署運用之相關圖片或照片，並提供授權使用書請提供至少 4 張供本署宣傳運用，圖像需清晰，另電子圖檔需 2MB 以上，並以單獨電子檔方式提供。



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本府無償授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得以上映、播送、口述、傳輸、展示、散布、印刷等公開方式，重製本府「111年花蓮縣鹽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經營管理計畫」攝影著作4幅如附，並得為製作相關宣傳品之使用。

受委託(補助)單位：花蓮縣政府 (簽章)

授 權 人：縣長 徐榛蔚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日